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20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檢送有關三寶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「“三寶佛”  
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 011039 號)」(批號：171205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  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衛食藥字第 1080027225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9666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6 月 27 日於轄內「廣泰藥師藥局」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“三寶佛”消痔丸(衛署成製字第 011039 號)」(批號：171205，有效日期：2020.12.05)，其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1,200,000(規格：1.0\*10<sup>6</sup>cfu/g 以下)，不符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